完善我国刑法中的财产刑

廖增昀

一、财产刑的比较研究

财产刑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益为内容的刑罚。在世界各国刑法典中，财产刑主要有罚金和没收财产两种。广义的罚金有时还包括罚款（如日本刑法的科料，意大利刑法的罚锾）。没收财产有特别没收与一般没收两种。所谓特别没收就是指没收与犯罪有关的财物，包括违禁品、犯罪所用或犯罪预备之物和违法犯罪所得之财物。有些国家刑法将此种特别没收规定为财产刑（如日本刑法第19条、南朝鲜刑法第48条），但有些国家却不然，如意大利刑法规定为保安处分之一种，瑞士刑法规定为刑罚与保安处分外的其他处分，西德刑法则作为刑事违法行为的一种法律效果规定等。其性质并无定论。我国刑法第60条关于没收犯罪物品的规定则属于刑法中的行政强制处分，适用于所有犯罪，不属于财产刑。一般没收是指剥夺犯罪人所有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归于国库。将一般没收作为财产刑的有苏联、东欧国家和西方少数国家刑法。如法国刑法典第37条，苏俄刑法典第35条，罗马尼亚刑法典第68条，民主德国刑法典第57条，南斯拉夫刑法典第40条，蒙古刑法典第25条等。我国刑法第55条、第56条规定同属此种类型。

在上述国家刑法中，没收财产（一般没收）是作为重罪的附加刑适用，其范围多局限于若干重罪和重罪中应处重刑者，一般控制较严。如法国刑法典第37条规定，宣告第20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以上为叛逆及间谍罪）、第93条及第95条（以上为叛乱罪）规定之重罪之刑者，得宣告没收被判刑者所有全部财产，归纳国库。苏东国家刑法典也主要适用于国事罪与贪利犯罪，认为这是强制剥夺犯罪人财产权利的一种最严厉的手段。有的还规定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并应处以犯罪人三年以上徒刑的条件下才可适用（南斯拉夫、民主德国刑法典）。我国刑法（包括刑法特别法规）适用没收财产刑的条文有23条。其分布情况是：反革命罪12条，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伪造国家货币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4条，侵犯财产罪（抢劫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诈骗、抢夺罪、贪污罪）3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3条，渎职罪（受贿罪、行贿罪）1条。主要适用于反革命罪和贪财图利性犯罪。因此从总的方面看，并无不妥之处。但从制服犯罪、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从没收财产刑与罚金刑的相互协调以及财产刑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观察，对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对象与范围也有值得研究和需要加以完善之处。

在世界各国刑法中，罚金刑是适用范围较广的刑罚方法。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现代工

商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达，经济犯罪、交通肇事及其他过失犯罪猛增，法人犯罪大量出现，罚金刑被认为是对付贪财图利性犯罪、抑制贪利动机的有效的适切的手段。它与自由刑并用可增强刑罚的威慑力；若单独适用，对轻罪、过失罪、行政犯、初犯等则可起到惩戒作用。特别对法人犯罪，罚金几乎是唯一可选择的刑罚。另方面是由于犯罪学、刑罚学研究的发达，短期自由刑被认为是改造效果较小、而副作用较大的刑罚方法（教育改造时间短，容易交叉感染恶习恶癖等）；以罚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可以使主观恶性较浅、无再犯危险性的犯人在不与社会隔离的情况下得到教育改造，还可以为国家节约设置监狱等经费开支。但罚金刑也有其固有的缺陷：罚金是身外之刑，其威慑力差；犯罪人贫富悬殊，经济情况差别很大，对罚金承受力不同，具有不平等性；强制执行有困难等。因而各国刑法在广泛运用罚金的同时，也逐渐注意扬其所长，避其所短。我们从各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中可以看到以下特点：（1）罚金适用于贪财图利性的犯罪。如意大利刑法第24条规定，犯罪出于图利之动机者，法律虽规定有期徒刑，法官仍得科以罚金。瑞士刑法第50条规定，犯罪之出于图利之意图者，法官除得处行为人以自由刑外，并科罚金。民主德国刑法典第49条①规定，罚金对于剥夺自由的处罚和判处缓刑考验的处罚，若能引起加强教育效果的作用时，可以并处罚金作为附加刑。对于那些藐视劳动人民创造的价值或他们的私人财产，谋财致富，或者由于藐视财产权义务而构成犯罪的，更要适用罚金作为附加刑。（2）对轻罪选科罚金或专科罚金。甚至规定在审判中法院可斟酌情况以罚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如苏俄刑法典分则有罚金规定的68个条款中，绝大多数系作为轻罪的选择刑。联邦德国刑法第47条规定“科处短期自由刑仅属例外情形”，即只有依据犯罪或犯罪人性格所具有的特别情况，认为科处自由刑对犯罪人的影响作用和维护法律秩序确不可少时，才能科处不满六个月的自由刑，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况，即使法律对该罪未规定罚金刑，亦可宣告罚金。奥地利刑法第37条也规定了宣告自由刑并非必要时，“法院应将六个月以下自由刑，以三百六十日额以下罚金刑取代之。”（3）科处罚金须斟酌被告人的经济情况，力图减弱罚金刑之不平等性带来的矛盾。如美国模范刑法典第7.02条④规定，法院于决定罚金之金额及缴纳方法时，应考虑被告之资产状态及缴纳罚金所随之负担程度。瑞士刑法第48条②规定，法官规定罚金数额时，应斟酌行为人之情状，使其受罚之损失与罪责相当。所谓行为人之情状，包括其收入、资产、家庭状况、家庭义务、职业及收益、年龄及健康状况。苏俄刑法典第30条规定，罚金的数额，应当根据所犯罪行的轻重程度，并考虑犯罪人的财产状况加以确定。罗马尼亚刑法典第63条规定，确定罚金时应根据第72条（量刑的一般标准）的规定，但不能使犯罪人无法履行以下义务：赡养老人、抚养子女以及负担子女的学习和专业培训。联邦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刑法规定日额罚金制度（依罪行之轻重确定应缴纳日额金的天数，以犯罪人每月平均收入为准，酌处高低不等的日额金），以平衡贫富之间的差异。（4）为解决罚金刑执行困难的问题，许多国家规定了延期缴纳、分期缴纳、以自由劳动充抵罚金、易服劳役、易服自由刑等制度。对罚金易服自由刑，有些国家持反对态度，因为它意味着富者可以“以钱赎刑”，而贫者则难逃铁窗之苦；同时还扩大了短期自由刑的适用范围。如苏俄刑法典第30条规定，“罚金无法追缴时，法院可以决定易科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罚金不得易科剥夺自由，剥夺自由也不得易科罚金”。但也有国家将之作为强制缴纳的手段之一。如罗马尼亚刑法典第63条①规定，“如果被判刑的犯罪分子故意逃避缴纳罚金，法院可用徒刑来代替罚金。”不过这与因无力缴纳罚金，而易服自由刑的规定不同，即限制在有能力缴纳、而故意逃避缴纳的情况。

与世界各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比较，我国刑法的罚金刑规定有以下问题值得研究：（1）适用范围偏狭。我国刑法分则中适用罚金刑的条文有20条，加上刑法颁布后的补充修改规定，共适用于25个罪名。其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方面的犯罪有11个（投机倒把罪，逃汇套汇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假冒商标罪，假冒专利罪，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侵犯财产罪有1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1个（阻碍执行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制造贩卖假药罪，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制造贩卖淫书淫画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窝赃销赃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渎职罪2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主要适用于贪财图利的犯罪、法人犯罪和轻罪（以及性质严重的犯罪中情节较轻的情况）。从刑法公布伊始，我国有些学者即已指出罚金刑适用范围偏狭的问题；十年后的今天，认为在刑事立法上需要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和刑事司法上需重视罚金刑的运用，是刑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是轻刑化的一种主张，这不完全对。因为虽然有的国家较多地将罚金刑作为轻罪的主刑（单科罚金）适用，如苏俄刑法典、日本刑法等；但也有国家较多地将它作为附加刑（并科罚金）适用，如法国刑法典分则部分可适用罚金刑的共153条，其中可作为附加刑适用的有140条。法国刑法典第11条规定，限制居住，罚金，以及属于犯人所有而组成犯罪行为之物、犯罪行为所生之物、供犯罪实行所用或欲供其所用之物之没收，为重罪案件及轻罪案件共通之刑。其适用范围除贪财图利犯罪外还包括诸如过失杀人罪、伤害罪、流氓罪、重婚罪、遗弃罪、诬告罪、伪证罪等。当然各国国情不同，特别由于罚金刑的固有缺陷，我们不可照搬，但适当增加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则是可行的。（2）关于罚金数额问题。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无论刑法总则或分则均无罚金数额的规定，二是只规定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未规定参照犯罪分子的经济状况、缴纳能力等进行科处。纵观各国刑法，在罚金数额的规定上有几种做法值得重视：一是在刑法总则或分则中一般规定有罚金数额幅度。有的是在刑法总则中对罚金数额作出具体规定，如美国模范刑法典；有的是在刑法分则的有关条文中具体规定罚金数额，如苏俄刑法典、法国刑法典；有的在刑法总则中规定罚金的最低限额，而在分则的有关条文中规定最高限额，如日本刑法；有的是在刑法总则中对罚金数额作一般规定，而在分则的有关条文中作具体的或特别的规定，如意大利刑法。二是有些国家刑法规定对追求高额利润的犯罪，其罚金数额可不受一般规定的限制。如瑞士刑法第48条①规定，罚金额最高为四万瑞士法郎；犯罪行为出于图利之意欲者，不在此限。美国模范刑法典6.03条⑤规定，犯人因犯罪行为所得的金钱上利益之数额较前述各款所定金额为高时，依其所得之数额。民主德国刑法典第36条②规定，罚金数额从50马克起到10万马克止，对追求巨额利润的犯罪行为，罚金可提高到50万马克。三是规定科处罚金以犯罪人有缴纳能力和不致影响其向被害人赔偿损害为前提。我国刑法采取无法定数额罚金制，而且有关规定也较简单概括，有权解释机关亦未对科处罚金数额标准作出具体解释，致审判人员在执行中产生困难。在这样情况下，如果较多地适用罚金，势必出现畸轻畸重量刑失衡的现象。我国司法实践中适用罚金刑很少，与上述立法上的缺陷不无一定联系。（3）罚金的强制缴纳问题。这是解决罚金刑执行困难的关键。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强制缴纳是指“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财产、扣押存款或收入等强制措

施来保证实现罚金的缴纳。”①这些固然是强制缴纳的主要的和有效的手段，但在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今天，上述强制措施的作用还是有限的。如有人还会采取转移隐匿财产、抽逃资金或花光吃尽等办法，故意逃避罚金刑的处罚，因此是否必须建立换刑易科制度，也是我们在完善修改刑法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4）刑法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需要统一协调，通盘考虑，做到布局合理，轻重有致，没有疏漏。如刑法第128条规定 ，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4条第3款规定，盗伐森林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152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而刑法第152条的量刑幅度有二个档次 ，第一档次没有财产刑，第二档次即情节特别严重的，有财产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前后法之间不够衔接是较为明显的，就是一例。

二、完善我国刑法总则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

如何完善我国刑法总则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许多学者已作了有益的探讨，本文仅就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罚金数额及其适用原则，罚金刑的换刑处分问题提出个人浅见。

（一）关于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在修改与完善刑法的讨论中，对罚金刑是否改为主刑，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将罚金刑规定为主刑，其理由是，将罚金刑作为主刑可提高其地位，适应扩大罚金刑适用范围的需要，并将引起执法人员对罚金刑的高度重视，提高适用率，同时也和有些刑法特别法规将法人作为犯罪主体、科以罚金刑的规定相协调。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刑法将罚金作为附加刑，同时规定可以独立适用是比较科学的。因为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更多的是采用附加适用的方式，如果将罚金作为主刑，由于一个罪只能判处一个主刑，反而限制了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笔者倾向于后一种意见，认为将罚金刑作为纯粹的主刑或纯粹的附加刑规定都是不妥的。而将罚金刑作为附加刑，同时规定可以独立适用，更符合我国刑法中定罪量刑标准和扩大罚金刑适用范围的需要。从刑罚理论上看，立法者确定某种刑罚方法为主刑或附加刑，不仅要考虑刑种本身的性质，而且要考虑其适用情况和惩处各类犯罪的需要。在刑罚中区分主刑和附加刑的意义在于：对某些种类犯罪行为科处一种刑罚为已足，但对另一些种类的犯罪行为，则需要同时科处数种刑罚，方能达到刑罚目的。在这数种刑罚中，只能有一个主刑，其余为附随于主刑而适用的附加刑。对一个罪不能判处两个主刑，这和一个罪不能重复处罚的道理是一样的。就某种刑种来说，法律规定其为主刑，同时也可以作出“某种情况下可附加适用”的例外规定。反之亦然。如日本刑法规定罚金为主刑，在刑法分则有罚金规定的53个条文中，可作为主刑适用的有52条，但在总则的第48条（并合罪）和分则的第256条（赃物罪）作了例外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修改刑法草案（1974）在刑种中不区分主刑和附加刑，在分则条款中，明文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罪有24条，实际上罚金既可作为主刑适用，亦可作为附加刑适用。他如苏俄刑法典第22条规定，罚金可以作为主刑适用，也可作从刑适用；民主德国刑法典第36条规定罚金为主刑，第49条规定罚金为附加刑；法国刑法典第9条将罚金规定为轻罪之刑，第11条规定为重罪或轻罪的附加刑等 。都是根据惩处各种犯罪的需要，而无固定的模式。

---

① 见高铭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第78页。

再从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上看，由于我国刑法对一些常见罪定罪与科刑的标准较高，使罚金刑独立适用的范围和适用率受到一定限制。如我国刑法第168条的赌博罪是以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为构成要件，一般的参加赌博则属治安处罚范围；而日本刑法第165条规定，以财物就偶然的输赢进行赌博的，构成赌博罪。再如我国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必须是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违章驾驶，发生一般的交通事故，损失不大的，则属治安处罚范围，一般不予刑事处分。而苏俄刑法典第211条①规定，处于醉酒状态并因这种违法行为被剥夺驾驶运输工具权利的人驾驶汽车、城市电车、拖拉机以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构成在醉酒状态中驾驶运输工具罪。又如依照我国刑法和有关补充规定不论是盗窃罪或贪污罪，均有数额和情节的限制；而苏俄刑法典第93条②规定，初次实施盗窃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而数量不大的，可处以罚金。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当然我国刑法分则中也有些罪起刑点较低，可以考虑增加选科或专科罚金的适用。但从总的看，附加适用较多而独立适用较少；在独立适用中，将罚金作为选择刑使用的占大多数，专科罚金的规定很少。考虑到罚金刑的扩大适用需要有个过程，须逐步推行，并在实践中考查其刑罚效果，因此笔者主张，在此次刑法修改中，对刑法第29条有关罚金的规定，仍维持原状。同时认为没收财产宜作为纯粹的附加刑，适用于严重犯罪，有关没收财产刑"也可独立适用"的规定可考虑取消（后面还要谈到）。

（二）关于罚金数额及其适用原则的规定。关于罚金数额的规定，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提出不少可供选择的方案，其中有代表性的有（1）在总则中作原则性的规定，在分则中根据各种犯罪的不同情况，规定罚金的具体数额幅度，我国刑法草案第22稿就是采取这种形式。（2）在刑法总则中规定罚金的最低限，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罚金数额的最高限。（3）在刑法总则中对罚金数额作出具体规定，如区分几个档次或等级，每个档次（等级）有数额幅度。对各档次的标准如何掌握，可另作补充规定。（4）对轻微犯罪和过失犯罪，按社会平均劳动收入确定罚金数额，参照所犯罪行的量刑幅度确定具体的数额幅度；对贪财图利犯罪和破坏公私财物犯罪另立标准，如按非法所得数额的若干倍数处罚，或按造成损失数额的一定比例处罚等。上述几种方案均有可取之处。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认为规定罚金数额需考虑遵循以下原则：（1）对轻罪、过失罪的罚金数额与贪财图利犯罪的罚金数额应有所区别。对前者判处罚金刑，是在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不大，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情况下采取的，其目的是发挥罚金刑的惩戒作用，使犯罪人在不被监禁的情况下得到教育改造。因此其罚金数额应根据犯罪情节轻重，依照当前一般群众的经济收入、生活水平来确定。数额过低将无关痛痒，起不到惩戒作用，数额过高，则与罚金的轻刑地位不相称，也会带来一连串的社会问题和增加执行上的困难。对贪财图利犯罪，特别是其中的严重犯罪，罚金刑的作用主要是剥夺其再次犯罪的能力，抑制其犯罪欲念，对贪婪成性的犯罪人来说，确是刑罚个别化的措施。故其数额应根据犯罪性质情节、非法获利数额和社会受到损害的程度来确定。（2）刑法中罚金数额的规定要与有关经济法规、行政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的罚款相协调与衔接。如《条例》规定罚款的最高限为200元，可作为罚金的最低限额以与之相衔接；《条例》中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等特别规定，亦可作为对同类的犯罪行为规定罚金数额的参考。有关行政管理法规，如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等行政罚款具体规定亦可互相参照。当然，

刑法是国家基本法律，其规定的罚金数额幅度并不受上述法规的约束。(3)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相结合。如在刑法总则中一般规定罚金数额为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贪财图利的犯罪则可作出特别规定，如处以非法所得数额等值以下（或非法经营总价额的一定比例）的罚金；如仍不能与其罪行的性质情节相适应，可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罚金。甚至在刑法分则中对某些不能适用总则一般性规定的犯罪，作出罚金数额的特别规定，如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偷税抗税罪、盗伐滥伐林木罪等。在刑法总则中对罚金数额作出比较具体的一般性规定，便于在若干年后社会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如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可及时对罚金数额作出适当调整。而在刑法分则中对某几种贪财图利犯罪作出特别规定，则可以弥补一般规定之不足。

在适用罚金刑方面，需遵循的原则有：（1）依据我国刑法第57条量刑的一般原则，即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做到罪重重罚，罪轻轻罚，体现刑罚的公正性，罪与刑的相适应性，防止科处罚金的随意性。（2）鉴于罚金刑的不平等性，量刑时可参考犯罪人的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及其家庭负担情况决定罚金数额。为体现刑罚的公正性，此项考虑可在判决时向被告人宣告。（3）罚金是财产刑，在执行时需与追缴或退赔违法所得的财物、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以及刑事损害赔偿相协调。一般以先执行上述没收犯罪物品和损害赔偿为原则。

（三）罚金的易科问题。对有能力缴纳罚金而恶意不缴纳的犯罪人，如何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许多学者提出以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代替罚金刑的主张，但具体提法有所不同。有的提出易科自由劳动（或劳役）充抵罚金；有的提出增设“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刑罚，以切实保障罚金易科的强制执行问题。笔者认为是否增设新刑种，需从刑罚体系上作通盘考虑，但罚金易科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如为社区提供无偿劳务等），由当地公安机关监督执行，则是可行的。同时还可规定劳动一日折抵罚金若干，最高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等。

三、完善我国刑法分则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

完善我国刑法分则中财产刑的规定，需从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与调整没收财产刑的适用范围两方面进行研究。没收财产刑是财产刑中较为严厉的刑罚方法，它不仅具有从经济上严厉制裁并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物质条件的意义，而且具有对犯罪行为从政治上予以严厉谴责、彻底否定的意义，其震慑作用较为强烈。没收财产不宜适用于犯罪性质情节不是十分严重、判处较短期徒刑的犯罪。其原因，一是不利于对此类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二是服刑期满重返社会后，生活上可能会产生困难不利于社会的安定；三是没收财产刑在执行手续上比较繁杂，适用面不宜过宽，如需要分家析产、偿还债务等以免误伤犯人家属及有关人的利益。而罚金刑则具有可分性、灵活性、简便易行，能适用于各种不同性质的犯罪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等优点。从世界各国财产刑的发展趋势看，一方面是罚金刑的适用逐步扩大，另方面没收财产刑（指一般没收）的适用越来越少。据此，我们认为在刑法分则中没收财产刑的适用范围应作适当调整：（1）对反革命罪保留没收财产刑的附加适用，但对其中犯罪情节一般、刑期较短者，可考虑不采取没收财产处分；（2）贪财图利的犯罪中，犯罪性质、情节特别严重，主刑为无期徒刑或死刑者，可并处没收财产，主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可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刑法第120条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可取消没收财产刑的规定，改为（或保留）罚金刑的规定。刑法第122条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中，刑度的第一档可取消没收财产，保留罚金刑的规定，第二档可将罚

金和没收财产同时作为可供选择的附加刑适用 。（3）把没收财产作为纯粹的附加刑，因此如刑法第120条和第117条应取消可单处没收财产的规定。

刑法分则中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应适当扩大 ：（1）对贪财图利的犯罪应普遍附加适用罚金刑。其中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刑法第121条的偷税抗税罪，第140条强迫妇女卖淫罪，第141条拐卖人口罪，第154条的敲诈勒索罪，第165条的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第166条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185条的介绍贿赂罪等应增设罚金刑。法定刑中有些档次无财产刑规定的，也要增设罚金 ，如刑法第128条的盗伐滥伐林木罪，第150条第1款的抢劫罪，第151条及第152条前款的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他如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拐骗儿童罪，受贿罪，行贿罪等也要相应增加并科罚金的规定。刑法分则有些条款仅将罚金作为选择刑单独适用的，可增加附加适用的规定，如刑法第124条前款的伪造有价票证罪，第127条的假冒商标罪，第129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130条非法狩猎罪等。上述有些刑法条款中有规定按照行政法规处以罚款的（刑法第116条、第121条），笔者认为，凡构成犯罪的，改为采取罚金形式进行经济制裁 ，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2）对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犯罪，应增设或附加适用罚金刑。如第125条的破坏集体生产罪，第156条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第124条的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等。（3）对轻罪可增设罚金作为选择刑，单独适用。诸如第138条的诬告陷害罪，第142条的破坏选举罪，第145条的侮辱诽谤罪，第149条的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第162条的窝藏包庇罪，第163条的私藏枪支弹药罪，第175条的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破坏界碑界桩罪 ，第176条的偷越国（边）境罪等。（4）对过失罪中的轻罪，可考虑增加选科罚金的规定 。如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过失伤害罪等。单科罚金是一种轻刑，它的适用，需作以下限制：（1）犯罪性质、情节较轻微。一般来说，法定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者可把罚金作为选择刑，但犯罪性质恶劣，有再次危害社会之虞者除外，如第120条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等。（2）对有些罪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已作了若干限制，只处罚少数为首分子和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也就是说，此类罪的起刑点已经提得很高，将大量情节一般的违法者作了非罪处理，就不宜再增设罚金作为选择刑，以免失之过宽。如第168条的赌博罪。（3）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如第126条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第136条刑讯逼供罪，第146条报复陷害罪等一般不设单处罚金的刑罚。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对滥用职权、故蹈法网、危害社会者应从重处罚。单科罚金则有“以钱赎罪”之嫌，不能取信于民。

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一方面要完善立法，另方面，更重要的是，要提高执法人员的司法业务水平，克服对罚金刑的种种误解，正确认识它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严格执法，方能凑效。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